**《关于优化调整职工生育医疗保障待遇有关事项的通知（征求意见稿）》起草说明**

**一、起草背景**

党的二十大明确提出“建立生育支持政策体系，降低生育、养育、教育成本”。为贯彻落实党的二十大精神，充分发挥医疗保障制度对积极生育的支持力度，有效减轻参保人员生育医疗费用负担，市医保局结合我市实际情况牵头起草了《关于优化调整职工生育医疗保障待遇有关事项的通知（征求意见稿）》。

**二、起草依据**

（一）《中共中央 国务院关于优化生育政策促进人口长期均衡发展的决定》（中发〔2021〕30号）；

（二）国家卫生健康委等17部委印发《关于进一步完善和落实积极生育支持措施的指导意见》（国卫人口发〔2022〕26号）；

（三）《中共四川省委 四川省人民政府印发〈关于优化生育政策促进人口长期均衡发展的实施方案〉的通知》（川委发〔2022〕17号）；

（四）《四川省卫生健康委员会 四川省财政厅 四川省医疗保障局等15部门关于印发促进积极生育若干支持措施的通知》（川卫发〔2023〕12号）。

**三、主要内容**

本次政策调整严格按照省医保局有关要求，对职工生育医疗待遇的支付方式、支付标准等进行了优化，待遇保障水平较我市原有生育政策有所提高。

（一）产前检查费。实行定额补助，具体补助标准为：生育800元；怀孕满4个月（孕16周）以上终止妊娠500元；怀孕不满4个月（孕16周）终止妊娠200元。

（二）生育医疗费。生育医疗费用支付不再区分不同等级医疗机构，参保女职工因生育发生的政策范围内医疗费用，统一实行限额支付。具体支付标准为：顺产3500元；难产（含剖宫产）5500元；生育多胞胎的每多一个婴儿增加800元。怀孕满4个月（孕16周）以上终止妊娠1800元（施行剖宫术的增加900元）；怀孕不满4个月（孕16周）终止妊娠500元。

终止妊娠有存活婴儿的，产前检查费和生育医疗费按生育标准执行。生育或终止妊娠发生的政策范围内医疗费用不足限额支付标准的，其政策范围内医疗费用据实支付。